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2266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陳鈺潔（即陳慧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而不及於第三者。查本件系爭保險契約關於合意管轄條款雖約定：『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要保人即金和公司與相對人間之約定，再抗告人僅由金和公司受讓債權，並非契約之當事人，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再抗告人。」（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查，本件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固曾與被告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不履行本約定條款致涉訟時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或臺北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富邦銀行間之約定，原告僅由富邦銀行受讓債權，並非契約之當事人，兩造間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原

01 告，是原告尚不得據前開約定主張本院屬有權管轄法院。又
02 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龜山區，有被告個人戶籍謄本在
03 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
04 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05 誤，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
1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蔡凱如